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 異體類推偏旁表

中文字元資料頁：港標中文網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異體類推偏旁表

說明

- 一、字有多種形體，而音義相同的，《常用字字形表》原則上只選一字為標準字，但通行的異體字，也列入「備註」欄內，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。除了在「備註」欄內說明外，《常用字字形表》書中更刊出了〈附錄：異體字表〉，以便參考。
- 二、這些異體字中，部分有着偏旁類推的關係，一個偏旁可寫成甚麼樣子的異體形態，含有該偏旁的字也可寫作該形態。編者把這些可作類推的異體偏旁，整理成本表。
- 三、本表以偏旁的總畫數排列。同一總畫數內則依部首排列。注意，部分漢字在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標準字體表》中，歸部與《常用字字形表》或《康熙字典》有所不同，本表會以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標準字體表》的歸部為準，如「最」歸入「冂」部、「令」歸入「卩」部、「萑」歸入「隹」部。
- 四、本表中的各條目，首字為符合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中的標準字之偏旁，其餘的則是符合可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之偏旁。
- 五、本文件（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異體類推偏旁表》）由李小狼編訂及校對，刊載於「中文字元資料頁：港標中文網」中，歡迎公眾作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商業使用。最新修訂版為 2005 年 12 月 24 日。

3 畫

ㄩ ㄩ

4 畫

今 今
日 日

勻 勻

5 畫

北 令 另 氏

6 畫

此 舌

7 畫

兑 受 囟 杀

8 畫

𠄎 妻 帝 事 忝 於 爭 者 食 (註 1)

北 令 另 氏

此 舌

兑 受 囟 杀

𠄎 妻 帝 事 忝 於 爭 者 食 (註 2)

9 畫

冒 叟 苟 為 盥 亩 食

10 畫

倉 倉 唐 害 臯 茲 (註 3)

11 畫

曼 婁 庸 率

12 畫

最 幾 𠄎 日 萑

(註 1)

13 畫

肅 肅 肅

14 畫

萑 萑

15 畫

徵 賣

16 畫

縣 縣

18 畫

萑 萑

19 畫

麗 麗 麗

附註：

註1：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以「蠶」為標準字，以「蠶」為異體字。這問題不排除是因編著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。表內其他從「替」的字，包括「潛」、「僭」、「簪」等，皆以從「替」的為標準字，從「替」的為異體字。為使同一個偏旁寫法一致，以便漢字的教與學，本表修訂為以「蠶」作標準字，「蠶」為異體字。

註2：雖然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異體字表》中只收了「蝕」、「饅」等數字的「食」旁異體寫法，但由於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正文中，說明「食」字在左旁時作「食」，異體作「食」，故此所有從「食」旁的字，亦應接受以「食」旁為異體。

註3：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以「孳」為標準字。這問題不排除是因編著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。表內其他從「茲」的字，包括「慈」、「磁」、「滋」等，皆以從「茲」的為標準字，從「茲」的為異體字。為使同一個偏旁寫法一致，以便漢字的教與學，本表按莊澤義於《香港小學課本用字規範》中的研究，修訂為以「孳」作標準字，以「孳」作異體字。新增的「鷺」字亦以「鷺」作標準字，以「鷺」為異體字。